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竞买）保证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为规范投标（竞买）保证金的管理，防范市场风险，确保项目投标（竞买）保证金的安全提交和及时退还，维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州工作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代收代管的建设工程、政府采购、产权交易、国土矿权等项目投标(竞买）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的管理。

第二条 保证金账户设立与管理。

（一）保证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中心开设保证金专户，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专账核算管理。

（二）中心设置保证金出纳、保证金会计，负责保证金账户核算管理。会计、出纳各负其责，相互监督，银行印鉴与出纳业务的票据由会计和出纳分别保管。

（三）保证金出纳负责保证金退还日常工作，审核系统内保证金退还申请并提交退还清单会计核对，保证金鉴收入账情况的核对，发起退还保证金与银行实际出账情况的核对，编制保证金银行存款日记账等工作。做到日清月结，保证账证相等、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和账表相符。保证金出纳不得兼任会计工作和财务稽核工作。

（四）保证金会计负责保证金账户核算，编制会计账，保证金会计要按月登记总分类账，按记账凭证逐笔登记明细分类账，保证金退还工作的审核，报表编制，保证金凭证装订，保证金会计档案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保证金缴纳程序。

（一）投标（竞买）人在招标文件（竞买资料、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期限内，可采取转账、电汇、网银等多种形式将招标文件（竞买资料、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金额缴纳到中心指定账户。

（二）保证金须从投标（竞买）人账户汇出，其中建设工程项目须由其基本账户汇出，政府采购、国土矿权和产权交易等项目从已录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登记的账户汇出。

（三）投标（竞买）人汇出保证金时，须在汇款附言(摘要、备注、用途等)栏注明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产生的保证金随机码。

（四）中心保证金存款银行收到每笔汇款，将收款信息发送至中心系统，由系统自动与投标（竞买）人录入的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中的上述信息进行比对并通知存款银行入账或退回。比对符合的，银行自动入账；比对不符合的，银行将原路退还该笔款项。存款银行将收款信息发送中心系统后，如未能收到系统反馈的入账或退回信息，应及时与中心工作人员线下核对确认处理，不得重复推送相关信息。

（五）保证金的缴纳情况以系统显示的保证金为准，各市场交易主体根据需要可自行在系统中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和打印保证金确认函。

第四条　保证金退还程序。

交易活动结束后，按照法定退还时限，建设工程、政府采购、产权交易、国土矿权项目保证金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采购人、采购代理、出让人在系统发起退还申请或系统自动发起退还申请，推送至中心财务部，财务部在收到退款申请 2 个工作日内，经保证金出纳审核并打印退还清单交保证金会计核对无误后，提交财务部负责人，中心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向银行发出退款指令，退还未中

标人或中标人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土地项目不计利息），原则上原路退还。

（一）建设工程项目

1.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招标人、代理机构应按照法定时限及时在系统中发起退还申请，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超过10日未发起退还申请，且未提交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暂缓退还书面说明，系统自动提交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在规定时限内原路退还至未中标人账户。

2.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招标人（工程代理机构）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在系统中发起对中标人退还保证金的申请。合同签订后超过5日未发起退还申请，且未提交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暂缓退还书面说明，系统自动提交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在规定时限内原路退还至中标人账户。若该项目未在法定时限内上传项目合同或在线签订合同，自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超过38日未发起退还申请，且未提交中标人保证金暂缓退还书面说明的，系统自动提交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在规定时限内原路退还至中标人账户。

3.项目终止招标或流标的投标人保证金退还。在项目终止招标通知或流标公示发出后，由招标人（工程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的保证金退还申请。自终止招标通知发出之日或流标公示结束之日起超过10日未发起退还申请，且未提交投标人保证金暂缓退还书面

说明，系统自动提交投标人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在规定时限内原路退还至投标人账户。

（二）政府采购项目

1.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系统中发起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超过5个工作日未发起退还申请，且未提交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暂缓退还书面说明，系统自动提交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申请。

2.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系统中发起对中标人退还保证金的申请，合同签订之日起超过5个工作日未发起退还申请，且未提交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暂缓退还书面说明，系统自动提交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在规定时限内原路退还至中标人账户。未在法定时限内上传项目合同或在线签订合同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超过38日未退中标人保证金申请，且未提交中标人保证金暂缓退还书面说明的，系统自动提交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申请，

3.终止采购或废标项目的投标人保证金退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终止公告或废标公告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系统中发起投标人保证金退还申请，终止公告或废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5个工作日未发起退还申请，且未提交投标人保证金暂缓退还书

面说明，系统自动提交投标人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在规定时限内原路退还至投标人账户。

（三）产权交易项目

1.未中标（竞得）人的保证金退还。委托人（拍卖人）应在成交公示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系统中发起未中标（竞得）人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交易结果公示发出之日起超过5个工作日未发起退还申请，且未提交未中标（竞得）人投标保证金暂缓退还书面说明，系统自动提交未中标（竞得）人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在规定时限内原路退还至未中标（竞得）人账户。

2.中标（竞得）人的保证金退还。委托人（拍卖人）应在项目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发起中标（竞得）人保证金退还申请或根据约定转为产权交易价款的申请。合同签订后超过5个工作日未发起退还（或退转）申请，且未提交中标（竞得）人投标保证金暂缓退还书面说明，系统自动提交中标（竞得）人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在规定时限内原路退还至中标人账户。未在法定时限内上传成交确认书或合同的，自交易结果公示发出之日起超过38日未提交中标（竞得）人保证金申请，且未提交保证金暂缓退还书面说明的，系统自动提交中标（竞得）竞得人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在规定时限内原路退还至中标人账户。

3.终止交易或流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保证金退还，委托人（拍卖人）应在终止公告或流拍公告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系统中发

起投标人保证金退还申请，终止公告或流拍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5个工作日未在交易系统中发起退还申请，且未提交投标人保证金暂缓退还书面说明，系统自动提交投标人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在规定时限内原路退还至投标人账户。

（四）国土矿权项目

1.未中标（竞得）人的保证金退还。出让人应当在招拍挂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发起未中标（竞得）人的保证金退还申请（不计利息），交易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超过5个工作日未发起退还申请，且未提交未中标（竞得）人投标保证金暂缓退还书面说明，系统自动提交未中标（竞得）人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在规定时限内原路退还至未中标（竞得）人账户。

2.中标（竞得）人的保证金退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项目，出让人应当在交易结果公示结束后与中标（竞得）人签订合同并及时提交中标（竞得）人保证金退转申请，未提交中标（竞得）人保证金退转申请的，必须提供暂缓退转书面情况说明。矿业权出让项目，出让人应当在交易结果公示结束后与中标（竞得）人签订合同并及时提交中标（竞得）人保证金退转申请，未提交中标（竞得）人保证金退款申请的，必须提供暂缓退转书面情况说明，自交易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超过30个工作日，出让人未发起中标（竞得）人保证金退还申请且未提供暂缓退还书面情况说明的，系统自

动发起保证金退还申请，在规定时限内原路退还至中标（竞得）人账户。

（五）招标人（委托人、出让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延长投标有效期、暂缓退还保证金或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递交书面申请文件并上传至交易系统，未递交书面申请文件导致保证金已退还的，责任自行承担。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没收的保证金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条 建立保证金会计账年审机制，聘请有资质中介机构对上年度保证金会计账户进行专项核检。

第六条 本办法由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下文之日起施行。

第八条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竞买）保证金管理办法（2019年发布）自本办法下文之日起作废。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0月8日